

证券代码：838925

证券简称：玉玄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玉芬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56,9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刘轶洋因工作外出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陈卫国因工作外出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玉玄宫：2020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、《玉玄宫：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56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0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并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56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56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56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56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真实性，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格式与内容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玉玄宫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56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龙灵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温彩健律师、徐龙生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广东龙灵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